

证券代码: 000629

证券简称: 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 2015-1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攀钢钒钛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景凡	冯家祥、石灏南	
电话	0812-3385366	0812-3385366	
传真	0812-3385285	0812-3385285	
电子信箱	psv@pzhsteel.com.cn	psv@pzh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6,779,307,964.58	15,601,882,599.77	15,601,882,599.77	7.55%	15,602,599,735.95	15,602,599,7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75,427,436.40	549,063,155.64	549,063,155.64	-787.61%	592,502,014.58	592,502,0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099,195,004.28	546,466,290.16	546,466,290.16	-667.13%	569,858,536.81	569,858,5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71,534,927.48	327,554,393.04	327,554,393.04	410.31%	1,561,037,074.59	1,561,037,074.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95	0.0639	0.0639	-787.79%	0.069	0.0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95	0.0639	0.0639	-787.79%	0.069	0.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6%	3.68%	3.68%	-33.24%	4.00%	4.0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52,345,574,045.60	35,749,479,562.06	35,749,479,562.06	46.42%	31,060,879,206.22	31,060,879,2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03,017,235.02	14,784,307,158.99	14,784,307,158.99	-28.28%	15,080,541,084.24	15,080,541,084.2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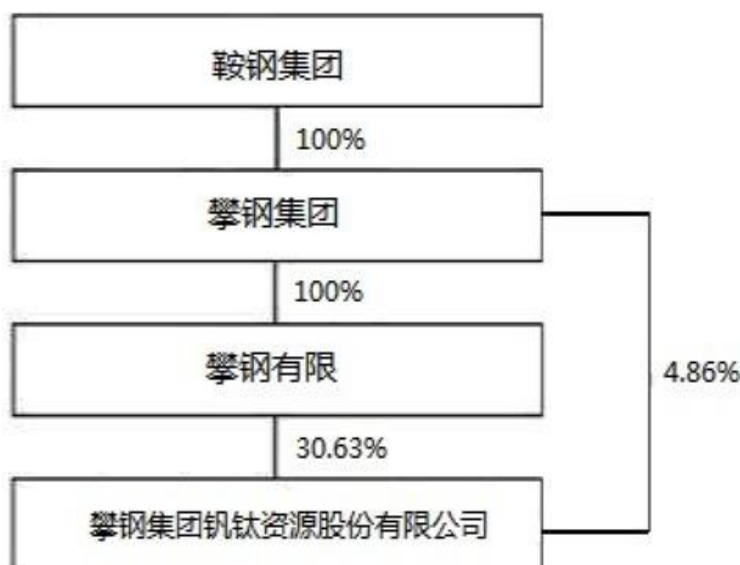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6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08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3%	2,630,785,792	2,380,284,95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928,946,141	0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4%	561,494,871	561,494,871	质押	247,732,284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	502,013,022	502,013,02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417,667,321	378,468,62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信托	其他	1.25%	107,300,610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6,033,46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3,496,683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2,977,214	0		
王秋生	境内自然人	0.23%	19,949,9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攀钢集团、攀钢有限、攀长钢、攀成钢铁、鞍山钢铁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市场为导向，全方位开展降本增效，扎实推进转型升级，实现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完成铁精矿2,092.7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7.13%；钒制品（以V₂O₅计）2.1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39%；钛白粉7.22万吨，较上年同期降低8.28%；高钛渣11.83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61.51%；钛精矿68.1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4.20%；海绵钛0.8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44.05%。重点项目进展顺利，东方钛业扩能项目、白马铁矿选钛工程建成投产，白马铁矿采选扩能改造、密地选矿厂精矿管道输送工程、重庆钛业硫酸法钛白搬迁、新建1×300MW煤矸石综合利用机组等项目稳步推进。但受国际铁矿石价格大幅下跌影响，一方面公司持有的卡拉拉资产在2014年末出现减值，另一方面公司国内矿业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49,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680万元，增幅8.03%；主营业务成本1,251,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759万元，增幅11.36%；主营业务毛利397,622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079万元，降幅1.26%；利润总额-572,688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62,581万元，降幅737.0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新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并对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项；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六项准则。上述新发布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起（2014年7月23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4年陆续修订和发布的新会计准则以及其余未变更的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时间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前余额	因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 变更后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74,808,942.40	74,808,942.40
	长期股权投资	6,660,495,894.60	-74,808,942.40	6,585,686,952.2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 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资产负债表中以往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列报的一年以上的辞退福利调整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将“资本公积”中列报的以后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时间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前余额	因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 变更后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4,898,941.58	-70,453,333.72	34,445,60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70,453,333.72	70,453,333.72
	其他综合收益	0.00	-837,094,001.20	-837,094,001.20
	资本公积	5,547,409,663.85	21,973,117.76	5,569,382,781.61
	外币报表折算差	-815,120,883.44	815,120,883.4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06,524.89	-112,806,524.89	0.00
	递延收益	0.00	112,806,524.89	112,806,524.8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一家单位,即卡拉拉。2014年,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 6000 万欧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事项,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澳公司持有卡拉拉的股权比例从50%上升到52.16%,取得对卡拉拉的控制权,根据鞍澳公司、金达必、卡拉拉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从遵循会计期间完整性出发,公司自2014年4月1日起将卡拉拉影响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2015年4月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740350 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在2014年12月31日，卡拉拉净流动负债4.41亿澳元。目前卡拉拉正在与现有的金融机构谈判新债方案，用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谈判组和金融机构的谈判结果现在不能确定，虽然卡拉拉董事会对谈判结果的预测相对乐观以及相应的财务报告已经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但是这些结果是依赖于鞍钢集团的继续支持，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可能会对卡拉拉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因此，卡拉拉在正常经营业务下，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师对卡拉拉、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而导致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本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子公司卡拉拉于2014年12月31日净流动负债为4.41亿澳元。目前卡拉拉正在与现有的金融机构谈判新债方案，用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但谈判结果现在还不能确定，因此，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因此，卡拉拉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强调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对审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4.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尽管卡拉拉审计师认为卡拉拉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但卡拉拉持续经营基础稳定，具体基于以下几方面的理由及拟采取的措施：

（1）鞍钢集团已通知卡拉拉董事会，其正在与中国银团（一家或多家）进行谈判，旨在5月份前对现有优先贷款进行重组，延长贷款期限，并在一定时间内降低本金偿还金额。

（2）卡拉拉已经于2015年4月份获得一家银行的3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并正在与另一家银行就流动资金贷款事宜进行谈判。

（3）卡拉拉历史上获得过鞍钢集团及中国银团（一家或多家）就新增贷款的财务支持，且鞍钢集团已在过去需要时成功安排过相应借款。

由于本公司对卡拉拉项目的投资为长期战略投资，卡拉拉持续稳定经营是公司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效益的基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将安排其他融资以弥补卡拉拉2015年融资缺口的现实措施下，卡拉拉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障。公司也将继续支持卡拉拉项目建设，将可能对卡拉拉出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的风险降至最低。

（二）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